

证券代码：831702

证券简称：源怡股份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山东源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它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公众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方式。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权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原股东对新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上市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

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股份后，属于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 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它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它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它权利。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它权利。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的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的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

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增加资本所筹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它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七）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它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	第四十一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的，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 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上述对外担保事项, 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四)项担保事项时, 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除前述需由股东大会审批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在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 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时, 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 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 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	第四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

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的名册。	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的名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中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发出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

	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额；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十八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	第八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

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原则上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发生如下情形的，公司还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 （二）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之后，审议如下事项： 1.任免董事； 2.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3.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4.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5.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6.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需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事项。 公司发生本条第（二）项规定事项的，应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
---	---

	董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九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向公司及股东说明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 2 日内向公司及股东说明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交易审批权限为： （一）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对外投资； （二）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资产处置(购买、出售、置换)； （三）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 的银行贷款； （四）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担保事项； （五）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低于公司最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审批以下标准的交易事项： （一）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对外投资； （二）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资产处置(购买、出售、置换)； （三）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 的融资事项； （四）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担保事项； （五）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低于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方案；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超出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低于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超出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低于 1,000 万元，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超出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低于 5%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超出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章程所指日常性关联交易系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上一年度年底，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等于或超过上述金额的事项，视为重大事项，董事会应当组织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并报经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方案；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超出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低于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超出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低于 1,000 万元，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超出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低于 5%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超出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章程所指日常性关联交易系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交易行为。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等于或超过上述金额的事项，视为重大事项，董事会应当组织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并报经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章程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
--	--

规定。	序。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决定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对外投资； （七）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决定一年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的资产处置（购买、出售、置换）； （八）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决定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的银行贷款； （九）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超出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超出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决定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对外投资； （七）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决定一年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的资产处置（购买、出售、置换）； （八）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决定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的银行贷款； （九）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超出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超出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 （十）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十一）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以董事会决议或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制定相关制度的方式作出，并且有明确具体的授权事项、内容和权限。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授权董事长或个别董事自行决定。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管。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名，前述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五条（四）、（五）、（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五条（四）、（五）、（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 董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董事会秘书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

	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关于辞职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董事会秘书还负责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董事会秘书还负责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

	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包括聘请第三方机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可以根据监事的提议召开。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监事会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10年。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10年。
-	第一百五十七条 若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行

	纠纷，公司应当积极与投资者联系并努力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权益分派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
-	第一百六十六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如采取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分配利润方式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20%，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在同时实现如下条件时，应积极进行现金分红： （一）当年合并报表后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二）当年合并报表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 （三）当年合并报表实现的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每股收益不低于人民币 0.1 元； （四）审计机构对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可不进行现金分红，单独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

	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第一百六十九条 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向股东大会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利润时，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或者邮寄、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在法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寄或者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特快专递、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紧急情况下可以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通知召开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寄或者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特快专递、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紧急情况下可以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通知召开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规定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生效并实施。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后续章节、条款数目自动顺延，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月3日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三、备查文件

- 1、《山东源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山东源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